

证券代码：874234

证券简称：旭泉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券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工业坊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旭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从财务角度规划公司 2025 年各项经营指标的规模，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和财务资源来实现整体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2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制度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